

民法典怎样保护“少年的你”？

——听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为中学生讲“开学第一课”

本报记者 李万祥

身边的民法典

民法典怎样保护“少年的你”？民法典的实施，对未成年人的生活与成长会带来哪些影响？9月4日，作为北京市第二中学法治副校长，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为该校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开学第一课”。

课堂上，张军以“民法典中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为题，聚焦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从中学生熟知的人和事讲起，从“民法是一部百科全书，涵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民法典是一部护身宝典，明确了未成年人的权利义务”“民法典是一部共同约定，凝聚起保护未成年人的共同责任”三个方面为师生们详细讲解。

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有了具体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成了法律

规则。再有浪费行为，可就是“违法”了。民法典引导人们坚守公平正义。老人倒地扶不扶？民法典告诉你，要扶！民法典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某地有个女孩随父姓王，取名王者荣耀，与一款游戏名相同。虽然感觉有些不合适，将来还有可能给她带来困扰，可并不违法，也不损害社会管理。但是，本应姓吕的一男孩欲取名‘北雁云依’就不行。现在，民法典对姓名权作出新规定，跟谁姓也有了更大空间。”

“某时尚组合3个男孩，当年不过十三四岁，成年之前演出是有收入的，归谁呢？归他们自己所有，也就是说，未成年人是依法享有财产权的。民法典规定，8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个半小时的讲授环节很快过去，没

听过瘾的同学们把期待留在了问答环节：“与世界其他国家的民法典相比，我国的民法典有什么特色？”

“19世纪法国民法典诞生于水磨风车时代，那个时代生产力不发达，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相对更简单一些。现代工业时代，最典型的就是20世纪德国民法典。我国民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在工业文明向信息文明转折阶段编纂的民法典，所碰到的社会生活情况是法国、德国制定民法典时所没有经历过的，因而我国民法典有着与时俱进的鲜明特点。比如，规定基因编辑、人体胚胎的研究不能违背伦理道德和国家法律规定，相关行政法规体现了与现代科技进步相适应的特点。同时，我国民法典也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民法典。比如，我国民法典全面保护人民的生命、身体、健康、尊严等各项权利，率全球之先创设人格权编。”

“民法典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体现

在哪些方面？”

“虚拟财产也是财产。同学们在大人允许的时间和适度的范围内，通过网络游戏升级获得的网络账号的价值都有实际财富和财产权的衡量标志，因此和实物权利具有一样的内涵。民法典一样给予保护，并规定法律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从“小案例”中感受“大守护”。法治课上的一个个小案例，让同学们知道了民法典与每一个未成年人的成长保护息息相关，需要大家共同拥护。

“这堂法治课让我更加深入了解了许多民法典知识，法律保护我们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财产权、隐私权等权益，以后能更好地保护自身权益。”高三学生华慕宽说。

“不能重蹈案例中那些未成年人的覆辙。”高二学生钱莹一对法治课上的案例有很大触动，“民法典其实很贴近我们的生活，这些案例也告诉我们，民法典既是护身宝典，也给我们日常行为规范提供了指导。”

个人征信该怎样修复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钱箬疏

特别关注

日前，一则“蚂蚁‘花呗’部分用户接入央行征信系统”的消息引发多方关注。一些网友表示，担心这会影响到个人信用记录。事实上，今年以来，有关个人征信的话题频频登上热搜。2020年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宣布启动二代征信系统切换上线工作，被称为“史上最严征信系统”。比如，保留还款记录从2年调整到5年，补充完整了个人学历、就业信息等基本情况，新增还款金额记录，记录销户账户的还款记录……日趋严格的征信记录催生了人们对“个人征信修复”的讨论。那么，个人征信修复究竟是怎么回事？“修复机构”的业务合法吗？针对这些问题，请听业内专家的回答。

征信修复是做什么的？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收到异议，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经核查，确认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应当予以更正；确认不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当予以记载。”

由此可见，个人征信确实可以进行修复。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肖飒律师表示，条例规定了每一个公民都有提出异议等进行征信修复的权利。在个人信用信息出现不良记录之后，待法定期间届满，可以主动行使修复权。从提出“异议申请”到经过审查，20天即可有确定的结果。

肖飒同时指出，公民在进行个人信用修复时，会面临各种各样的困难。比如法律规定了公民有提起诉讼的权利，但个人收集证明诉求的证据，向法院起诉、诉讼并等待判决结果，这些对于没有专业知识的人来说，是非常困难的，也是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即使能够完成，也要付出很大成本。因此，在想要起诉的时候，大家往往会委托一位律师代为处理法律相



关系务；在个人征信修复的场合中，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修复机构”就起到了类似律师的角色：受消费者委托，为其提供咨询、培训，帮助其完成征信修复的各种准备和各项程序，并收取一定费用。

大量征信修复机构是否合法？

2019年7月2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了《关于发布可承担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任务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第一批）的公告》，载明了首批承认的13家专题培训机构。这些机构将为需要进行信用修复的人提供信用修复培训，培训内容包含：社会信用法规政策、失信惩戒措施、信用修复方式、修复程序等，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学时。经过培训，机构将为消费者出具“信用培训证明”，该证明是申请人信用修复的有效材料，“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将按规定予以采信。

此外，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还发布了《关于发布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第一批）的公告》，载明了62家可以为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机构。但央行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参考这些机构出具的报告。

事实上，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

布上述两份名单之前，社会上就已经出现了大量征信修复机构。而且，有业内人士指出，在目前名单上记载的修复机构之外也存在大量实际营业的修复机构。“一方面业界缺乏对这类服务性质的明确界定，另一方面也缺乏有效的行为规范和监管。”肖飒表示，部分此类业务的从业者利用申请人缺乏专业知识的缺陷，直接从事欺诈行为甚至诈骗活动；或利用监管上的漏洞从事伪造文件等违法、犯罪行为。

例如，一些征信机构建议申请人伪造住院证明、滞留国外等材料，并向银行提出非恶意还款。如果申请人伪造了医院的印章等证明材料，就可能触犯了伪造公文印章罪。我国《刑法》第280条第2款规定：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由于征信信息是银行审批贷款的依据，申请人为了获得贷款而伪造证明材料、修改征信报告，还可能因此构成骗取贷款罪。参与相关事件的医师也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相关机构中，存在高收费、大规模培训学员、加盟代理商等行为。如果机构并不掌握征信修复的技术，通过虚假宣传等手段骗取学费的，不仅违反了《广告

法》的相关规定，还可能涉嫌诈骗罪。大规模培训学员、发展下线的，还可能涉嫌传销行为。然而，依据目前我国法律规定，征信的代理、咨询、培训等服务活动如果真实、合规，就没有直接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很难被彻底铲除。

征信逾期了怎么办？

在肖飒看来，随着相关知识的普及和征信系统日渐融入人们的生活，征信系统及相关服务必将逐步规范化、合法化，并随着监管的逐步到位，这类利用征信系统的不完善而从事违法犯罪的行为很难长期存在下去。

那么，征信报告如果逾期了，该怎么办？业内人士给出了建议：

如果只是短期的逾期，需要欠款人在补足欠款后主动与银行联系，争取不上报。并不是所有逾期，都会立即显示在个人征信报告上，如果在银行上报央行征信中心之前联系欠款银行，还清欠款，问题解决了，可能就不上报了，也就不存在产生逾期记录的问题。

逾期时间超过90天的，则需要还清欠款并注意自己的信用习惯。一般逾期90天以上，就已经被上报征信了。这时欠款人除了需要还清欠款，通常还需要偿还一定数额的罚息。此外，为了防止被认定为恶意逃避还款，不要立即对欠款账户销户，不良信息会在5年后自动消除。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等因素意外逾期，欠款人可以向银行提出申诉，要求银行开具“非恶意逾期证明”。比如，由于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导致不能在还款期内及时还款，导致意外逾期的情况下，银行可以认定逾期并非出于恶意。如能联系银行开具“非恶意逾期证明”，则不会对个人征信报告产生影响。

如果并非是自己的原因导致“被逾期”，欠款人可以向央行提出“异议申请”。这种“被逾期”的情况可能是由于系统错误或冒名贷款引起，可以及时联系相关逾期银行说明情况，之后再向当地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交异议申请。经核实，即可在15个工作日内消除不良逾期记录。

“随着信用记录越来越严格，只有保持良好的信用状态，尽量避免逾期，才能避免出现信用危机。”肖飒表示，一旦出现逾期，通过合法的方式重建信用，通过合规的机构进行信用修复才是正确的选择，“千万不要因一时心急，酿成大错，后悔莫及。”

法规对非法捕鱼行为的处罚手段主要是经济处罚，没收渔具和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与非法捕捞潜在的巨大收益相比，其被查处可能性较小且处罚力度远远低于非法收益，威慑力相应不足。因此，对于非法捕捞的处罚措施还应进一步加强，同时对于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刑事惩罚也绝对不能缺位。

其次，公安机关应进一步提升破案打击的针对性，特别是对涉嫌组织化、团伙化的犯罪线索，要紧盯“捕、购、贩”等环节，全链条摧毁犯罪网络和窝点。公安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执法合作机制，推动落实属地责任，深入排查涉渔风险隐患，坚决斩断非法捕捞、运输、经营的地下产业链，彻底铲除此类违法土壤。

此外，还应强化法制宣传教育，积极争取沿江群众的理解支持，发动群众举报违法线索，推动长江大保护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行稳致远。

法庭内外

2020年7月30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腾讯公司侵害原告黄某个人信息权益。

原告黄某在使用微信读书时发现，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微信读书软件自动为其关注了大量的微信好友。此外，无论原告黄某是否在微信读书中关注微信好友，其依然可以和共同使用微信读书的微信好友相互查看读书信息，包括查看书架、正在阅读的书籍、读书时长等信息。

黄某认为腾讯公司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及隐私权，诉至法院，要求腾讯公司解除其微信读书内对微信好友的关注、停止提供读书信息、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等。

腾讯公司则表示，原告黄某并未证明微信读书存在自动添加关注的行为，此外，微信读书中的读书记录向共同使用该应用的好友开放，在微信读书的用户协议中已经进行了告知，并经用户同意，不构成侵权。

在腾讯公司掌握证据却未提交相关证据的情况下，法院采信原告的主张，认定原告微信读书中的关注关系为微信读书自动添加。

据了解，微信读书用户用微信账号登录微信读书，授权微信读书获取共同使用应用的微信好友，则微信好友之间的读书记录（读书时长、最近阅读、书架、推荐书籍、读书想法等）就默认相互开放。

法院对此认定，微信读书中，微信好友之间的读书信息默认开放，构成对原告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微信读书、微信为两个独立应用，不能当然进行好友关系的迁移。读书信息可能构成对用户的“人格画像”，互联网时代，用户应享有自主建立或拒绝建立信息化“人设”的自由。

法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后，虽然未正式实施，但对隐私权的概念、范围，与个人信息的关系有了较为明确的指引。判断是否构成隐私，需要符合社会一般理性标准，强调其“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性”。原告的读书信息呈现方式为“原告阅读了《好妈妈胜过好老师》《所谓情商高，就是会说话》两本书籍”，尚不至构成一般理性标准下的“私密性”标准，对原告主张腾讯公司侵害其隐私权，法院不予支持。

此外，腾讯公司在用户协议中将协议主体均概括为“腾讯公司”，用户无法判断两个软件实际的运营者，故原告要求三被告共同承担责任，法院予以支持。对于删除数据等行为义务，腾讯计算机公司在庭审中表示可以独立完成，原告表示同意，法院予以支持。

最后，法院判决：腾讯计算机公司停止微信读书软件收集、使用原告微信好友列表信息的行为，并删除微信读书软件中留存的原告的微信好友列表信息；解除原告在微信读书中对其微信好友的关注；解除原告微信好友在微信读书中对原告的关注；停止将原告使用微信读书软件生成的信息（包括读书时长、书架、正在阅读的读物等）向原告的好友展示的行为；腾讯深圳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公证费66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此，微信读书回应称，2019年5月底，公司收到该案诉讼后第一时间进行了核实，确认相关功能已在之前进行了迭代优化，优化后的版本更加尊重用户的选择权并对相关社交功能进行了强提示。未来，微信读书将继续努力优化产品，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阅读体验。

关注立法

《学前教育法》征求意见

幼儿园不得直接或间接作为企业资产上市

本报记者 余颖

教育部近日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注意到，《学前教育法》拟明确幼儿园不得直接或间接作为企业资产上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得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者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这对于目前上市的红黄蓝等学前教育机构将是重大调整。此外，《学前教育法》拟明确学前教育是学校教育制度的起始阶段，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国家实行三年学前教育制度。

对学前教育的发展原则，《学前教育法》拟明确学前教育应当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鼓励、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

对孩子入学，《学前教育法》拟明确学前儿童入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除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外，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

对幼儿园的建设，《学前教育法》拟明确新建居住社区（居住小区）、老城及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配套建设幼儿园。建设开发单位应当保证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住社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作为公共服务设施，产权移交地方人民政府，用于举办为公办幼儿园。

配套幼儿园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扩建以及利用公共设施改建等方式统筹解决。

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举办幼儿园，为本单位职工子女接受学前教育提供便利，并为社会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读书信息默认开放，「微信读书」被判侵权

本报记者 李万祥

严字当头，铲除非法捕捞利益链

□ 姜天骄

法治经纬

近期，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数据显示，截至今年8月底，全国公安机关已侦破非法捕捞刑事案件29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350余人，查获涉案船只9000余艘。专项行动有力打击、震慑了犯罪分子非法捕捞、破坏长江生态的违法行为，为维护长江生态平衡，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撑起了绿色保护伞。

水产资源，包括具有经济价值的水生

动物和水生植物，是国家宝贵财富。长江是我国重要生态屏障，更是不可触碰的生态保护红线。过去粗放的发展模式，长江付出了沉重的环境代价，形成“资源越捕越少，生态越捕越糟，渔民越捕越穷”的恶性循环，加强长江流域生态治理，让长江休养生息迫在眉睫。

为了加强对水产资源的保护，国家通过立法对水产资源繁殖、养殖和捕捞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其中明令禁止渔民在禁渔区和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不合规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非法捕捞活动。农业农村部也宣布从2020年1月1日0时起实施长江10年禁渔计划。然而，

随着禁捕工作持续推进，渔业资源逐步恢复增长，非法捕捞利益诱惑加大，受暴利驱使，依然有人铤而走险顶风作案，长江部分流域非法捕鱼依然屡禁不绝。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的是国家对水产资源的管理制度，危害的是水产资源的存留和发展，严重违背绿色发展理念。因此，对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必须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严格执法、多管齐下，铲除黑色利益链条，推动长江绿色发展。

首先，应依法严厉惩治违法捕捞等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大对非法捕捞犯罪的惩罚力度。非法捕鱼可以带来巨大经济利益，而犯罪成本又相对较低。当前，我国法律